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9233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柔剛、洪登揚（原名：洪宇宏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、保險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債務人彭柔剛之戶籍現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復經本院查詢債務人彭柔剛之遷徙紀錄，其最後之住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又債務人洪登揚之住所在南投縣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本院乃依職權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2

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